**同济大学本科和研究生“名课优师”推选办法（试行）**

为了提高课堂教学质量和效果，近几年学校加强了对本科和研究生的课堂教学的听课检查工作。通过检查，发现了一大批优秀的课程和教师。为鼓励广大教师更多的投入教学，以优秀课程教师为样板，上好课，学校将每年定期推选出本科和研究生课程教学优秀的上课教师名单（简称“名课优师”名单），主要是以课程教学效果、学生获益为主要考察目标。该项工作将于每年5月启动，9月推出正式名单。

推选办法主要通过**提名、审核、复核、公示**等几个主要流程。根据自荐、各方的推荐和已有的学校督导听课检查数据，形成“名课优师”的提名名单；教学质量管理办公室根据近6个学期学校督导听课检查情况及学生评教意见情况，对 “名课优师”提名名单进行审核，并将审核通过的名单反馈到各学院（系）对其进行复核，复核通过的名单再进行公示，公示确认无异议的成为“名课优师”。具体推选办法和相关事项如下：

**1. 推选条件及流程**

**1.1 “名课优师”的提名**

学生推荐、上课教师自荐、其他教师或管理人员推荐到学院（系），经学院（系）核准后推荐到教学质量管理办公室，教学质量管理办公室根据学院（系）推荐名单、学校督导推荐、学生推荐名单和已有学校督导听课数据整理出 “名课优师”提名名单。

**1.2 审核**

对“名课优师”的提名名单教学质量管理办公室再进行审核**，**满足如下条件者认定为审核通过：

 该门课程教师近6个学期至少被学校督导听课3次及以上，每次均被学校督导总体评价为“优”，且该门课程教师至少被两位及以上学校督导推荐为有特色的课程；同时参考学生评教意见及其他人员评价情况。

**1.3 复核**

 对审核通过的“名课优师”名单，质管办将反馈到各学院（系）。各学院（系）教学院长（系主任）再组织对本学院本科和研究生的审核通过的名单进行**复核**，复核的同时参考学生评教意见、院系领导、院系督导和同行的评价及学生选课情况等。学院（系）及时将复核情况反馈给质管办。

**1.4 公示**

 复核通过的名单，教学质量管理办公室将通过网上、张贴、发给各学院（系）和学校督导进行公示，公示确认无异议的成为“名课优师”。

**2. “名课优师”数据的应用**

 **2.1** “名课优师”自公布之日起三年内，若课程及上课教师均无变化的情况下，原则上这些课程主要不再作为学校督导、领导及学院督导及领导进行听课检查的对象，而主要是作为示范课程供大家学习观摩。

 **2.2** “名课优师”在开课学期的该课程的听课检查结果被视为自动评价为“优”。这一评价结果将在对各学院（系）的本科教学基本状态考核和研究生教学评估的考核评价中予以采纳，也将在教师职称评定中予以采纳。

**3. “名课优师”的复评**

当“名课优师”自公布之日起满三年之后，质管办将组织学校督导对该课程教师进行复评。

**4.** **“名课优师”提名名单的再检查**

对目前尚未被确认为“名课优师”的课程教师，但又在“名课优师”提名名单内的课程教师，质管办将组织督导进行再听课检查，以便每年定期不断推出新的“名课优师”。

**5.** **“名课优师”称号的取消**

当“名课优师”的课程教师出现教学事故或学生反映的教学问题较多且经核查属实，则取消“名课优师”资格。

 教学质量管理办公室

 2014.5.29